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新增与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付明仲

陆银娣

郝先经

2022 年 10 月 27 日